

「2018年臺灣赴印度攬才團」參加規範

臺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仰賴產業技術的升級，關鍵即在如何加強研發能量與妥善運用人力資源。經濟部自 2003 年啟動「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積極協助廠商延攬專業人士來臺工作，提升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過去兩年(2016 至 2017 年)，外貿協會籌組攬才團赴印度新德里、孟買、清奈，除拜會當地知名科技社團及知名學府並洽簽了 10 筆攬才合作備忘錄，亦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反應熱絡。為延續雙方合作及促成攬才效益，本會受投資處委託，今年亦將配合國內廠商對海外研發及行銷人才需求，邀請產、學、研人資單位參與，籌組赴印度攬才團，規劃於清奈及孟買共 5 間知名學府辦理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會，以延攬技術、研發、行銷及管理的專業人才，協助提升國內企業國際競爭力。

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星期五)止，歡迎有興趣廠商報名參團，因機位、住房有限，請儘早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國內協辦單位：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勞動部、科技部、國發會及僑委會等相關單位
- 辦理日期：2018年8月26日至9月1日（共計7天）
- 地點：印度清奈、孟買

(二) 預定徵集產業代表、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計 10-15 家

(三) 適合參加產業：半導體、資通訊、物聯網、光電(平面顯示/LED)、生技醫材、醫藥、金融保險、電子電機、精密機械、綠色能源、醫療照顧、精緻農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媒體(電視電影)、文化創意、軟體開發、遊戲設計、數位內容、休閒娛樂、網路服務、食品加工、電腦動畫、化工及服務業等

二、行程說明

自 2013 年起攬才團深入知名學府徵才，透過在校園辦理活動之地利之便，吸引學生(在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參與媒合活動爭取實習/正職工作職缺。

本(2018)年度規劃於清奈及孟買 2 地辦理 5 場 Career Talk 暨校園媒合會，場次如下：

(一)清奈：

1. 阿布都拉曼大學 B.S. Abdur Rahman University
2. 泰戈爾工程學院 Tagore Engineering College
3. SRM University

(二)孟買：

1. 納西蒙杰管理研究學院 Narsee Monje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igher Studies (NMIMS)
2. 孟買大學 University of Mumbai

三、參加廠商資格

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學研單位

四、報名方式

(一) 本團採線上報名：(詳見附檔報名流程圖示)

- 步驟1: 登錄Contact TAIWAN企業會員
- 步驟2: 至線上報名系統 <https://www.ContactTAIWAN.tw/event/2018INDIA>，選定欲參加場次，填妥‘參團人員資料’及‘聯絡人資料’即報名成功
- 步驟3: 匯入職缺

(二) 洽詢專線：

廖妤甄專員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1965、E-mail：jenny@taitra.org.tw

四、參加費用：

本訪問團團員自行負擔機票、簽證、住宿等費用，其他有關洽談活動、校園徵才及參訪活動等費用均由攬才團主辦單位負擔。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
- 團員名冊及文宣品印製費
- 辦理訪問團前之國內、外行銷費用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 參加廠商代表之住宿、部分用餐、機票、簽證、交通與行李超重等費用
-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支付之費用

五、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安排訪問團相關行程、活動場地、編製團員名冊及其它前置作業
- (二) 洽邀海外人才參加校園徵才活動
- (三) 協助安排各部會代表於政府聯合諮詢服務台提供人才來臺工作諮詢服務

六、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請派員準時出席校園徵才活動。
- (二) 由於校園徵才活動，人才端採Contact TAIWAN線上預先報名及現場報名雙軌並行，故廠商於報名完成後，務必請於Contact TAIWAN人才網刊登有效職缺(至少1個)，以利吸引人才踴躍報名。
- (三)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確認，避免衍生無法懸掛或張貼等情事發生。
- (四) 參加廠商可依單位需求選擇攬才城市地點，惟請務必屆時準時出席，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通知外貿協會。
- (五)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六)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七)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七、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